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国家卫计委：严禁采集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血浆

来源: 京华时报

2016/12/17 14:25:23

点击率[1819]

评论[0]

分享到

为保障用血安全，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严禁采集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血浆。此外，2019年底实现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全覆盖。

《意见》要求，维护供血浆者健康权益，依法依规做好供血浆者健康征询、体格检查和健康保障等工作。各单采血浆站要按照《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提出，严禁采集未成年人、孕产妇、月经期妇女以及体弱多病等特殊人群血浆。

此外，《意见》还要求，保障原料血浆质量安全，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原料血浆质量安全。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依法开展核酸检测试点工作，到2019年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

据了解，之所以要求核酸检测全覆盖是因为，核酸是最基本的遗传物质，广泛存在于所有动物、植物细胞、微生物内，决定着生物的类型和遗传信息。血液核酸检测能检测出血液中特定的病毒核酸，从而确定血液中是否含有病毒。同时，核酸检测可缩短病毒检测“窗口期”，是进一步提高我国临床用血安全水平、降低经输血传播疾病风险的重要举措。

》释疑

原料血浆是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直接关系到血液制品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015年底全国共有201家单采血浆站，分别为28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料血浆。“十二五”期间，全国采集原料血浆由2011年的3800余吨增长到2015年的近6000吨，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均有大幅度增长，血液制品临床供需矛盾逐步得到缓解。

单采血浆站是采集并向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料血浆的单位，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存在产业集中化程度低、生产规模小、技术研发能力弱、生产效率低，部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单采血浆站投入不足和管理不到位，单采血浆站采供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记者 马金凤）

主题词： 法制建设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wxw@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新闻: 卫计委 特殊人群 血浆

- 两部门: 单采血浆站严禁采集未成年人、孕产妇血浆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正)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
- 卫生部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单采血浆时...

相关案例

- 徐映梅与如皋卫计委、如皋市政府...
- 谢家集区卫计委与尹云霞行政非诉...
- 吉水县卫计委与赖某某、夏某某...
- 吉水县卫计委与赖某某、汤某某征...
- 吉水县卫计委与肖某某、钱某某征...



- 国家卫计委：全国性公共场所控烟条例有望今年出台
- 卫计委：目前全国没有强制性婚检 但婚检率不低
- 卫计委对蜂蜜等15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意
- 卫计委：人体器官移植医师五种情形将被注销资格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法
北
大

用户
反馈

